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蘇治芬		出生年月	民國 042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	2	0	0	0	0	0	0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委																	
戶籍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405 室																							
聯絡電話	公	(02) 2358		宅	(05) 63		行電	動話	0932-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	生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黃				B	1	0	0	-	-	-	-	-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註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地 坐	落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銘
	新北市新店區	19.38	-	405/10000	黃		080/11/19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600元)
	新北市新店區	87.45		405/10000	黃		080/11/19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600元)
	新北市新店區	243.75		408/10000	黃		080/11/19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600元)
	新北市新店區	704.98		405/10000	黃		080/11/19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6600元)

總申報筆數： 4 筆

..... 裝 訂 總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新 北 市 新 店 區	72.98	全部	黃	080/11/19	買賣	

總申報筆數： 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領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汽車)	1332		J6						085/04/06		買賣	
國瑞(汽車)	1496	BBV-							108/10/16		買賣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得 價 額	領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持	外幣	總額	新臺幣	總額	新臺幣	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56136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幣別	人外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50299/ 日盛國際銀行敦化分行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蘇治芬		104
8150299/ 日盛國際銀行敦化分行	新臺幣 綜合存款	蘇治芬		182
8030249/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黃		825
7000000/ 中華郵政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蘇治芬		3
7000000/ 中華郵政	新臺幣 活期存款	蘇治芬		173
7000000/ 中華郵政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黃		107465
7000000/ 中華郵政	新臺幣 活期存款	黃		405
1180738/板信銀行古亭分行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蘇治芬		45
0501002/臺灣金銀忠孝分行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蘇治芬		8043
0500256/臺灣金銀新店分行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黃		3

01248074/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1330
0095130/彰化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5342
0081544/南銀行為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			361410
0081544/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1500000
0081544/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			108651
0081544/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			50000
0081544/華南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5732
0071613/第一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臺幣	黃			155
0065665/合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554170
0050614/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4248
0040750/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治芬			1
0040347/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			26643
0040347/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82236
0040347/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黃			1744200
總申報筆數： 2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西 價	價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裝 订 緣

總申報筆數：0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貨)」因無法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備 人	註

.....裝訂線.....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微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單、投資型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筆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8,855,60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點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私人債務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406 號	臺中市西區文心路一段	4,500,000	087/01/01	私人借貸
房屋貸款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406 號	8,799,000	078/02/17	房屋購置貸款	
房屋貸款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406 號	4,729,789	078/02/17	房屋添修貸款	
消費性貸款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406 號	2,877,905	078/02/17	消費性貸款	
保證債務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406 號	10,820,572	078/02/17	房屋購置貸款	
保證債務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406 號	3,810,994	078/02/17	房屋添修貸款	
保證債務	蘇治芬	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北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 406 號	3,317,349	078/02/17	消費性貸款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總申報筆數：7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地點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檇）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致

.....裝.....印.....線.....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李政宏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0日